

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
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5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3

6报批前公开情况13

7 其他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拟在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境内建设《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于2024年11月26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11月28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4年12月1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4年12月27日和2024年12月30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2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中公开了如下内容：

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境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产能建设工程，新钻井基建油水井90口，其中油井35口，水井55口。本次新钻井55口采用射孔完井、35口采用压裂完井，后进入地面工程建设。站外集油系统采用双管掺水和环状集油流程，注水系统采用单干管多井配水工艺和单干管单井配水方式，油气集输工程包括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线共13.475km。新建注水管线共13.784km，新建单干管注水阀组42套、配水间配水阀组3套，利旧注入站阀组10套；并配套建设供配电、道路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 2.1×10^4 t/a。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区块内现有主要油田设施包括南三转油站、杏南四转油站、杏南五转油站、杏南六转油站、杏南七转油站、杏南九转油站、杏南十二转油站、杏南十七转油站、杏南十八转油站、杏南十九转油站、杏南二十转油站、杏南二十一转油站、

杏南十六转油站、杏南二转油站、杏南十五转油站、杏南八转油站、杏南十四转油站、杏南十三-2转油站、杏南十三-1转油站、聚杏V-1转油站、杏四联合站、杏V-1联合站、杏十三-1联合站、杏V-2联合站、杏南五注水站、杏南二注水站、杏十二区三元注水站、杏四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杏四含聚污水处理站、聚四-1污水处理站、杏十五-1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杏V-1含油污水处理站、聚杏V-1含油污水处理站、杏V-含油2污水处理站、聚杏V-2含油污水处理站、杏十三-1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杏十三-1含聚污水含油站、杏十三-2含油污水含油站、杏十二区三元污水含油站等。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已建杏四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杏十三-1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杏V-I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杏十五-1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联系方式：13251597507联系人：蔡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红岗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邮箱：caisijia888@163.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645964898 联系人：汪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座2单元4楼

邮箱：hunanbaohua@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28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47>

截图：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公开内容

《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座2单元4楼，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的古城屯、兴隆村屯、兴隆河村、开荒户屯、郎家围子屯、何家屯、兴隆堡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

caisijia888@163.com；环评单位联系人汪工，电话 18645964898，邮箱 hunanbaohua@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6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4年12月16日~12月31日，共12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48>

截图：



《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4-12-1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座2单元4楼，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的古城屯、兴隆村屯、兴隆河村、开荒户屯、郎家围子屯、何家屯、兴隆堡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caisjia888@163.com；环评单位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

📎征求意见稿-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pdf

上一篇：萨北开发区东部过道带外扩萨科1081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篇：《杏南开发区杏十三区过道带杏13-88-31等井区补充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4年12月27日和2024年12月30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48>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座2单元4楼，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的古城屯、兴隆村屯、兴隆河村、开荒户屯、郎家围子屯、何家屯、兴隆堡屯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48>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工，黑龙江大庆市红岗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电话13251597507，邮箱caisijia888@163.com；环评单位联系人汪工，电话18645964898，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7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2024年12月30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各村屯等。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各居住区；张贴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1月31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何家屯



青山屯



杏树岗镇



新建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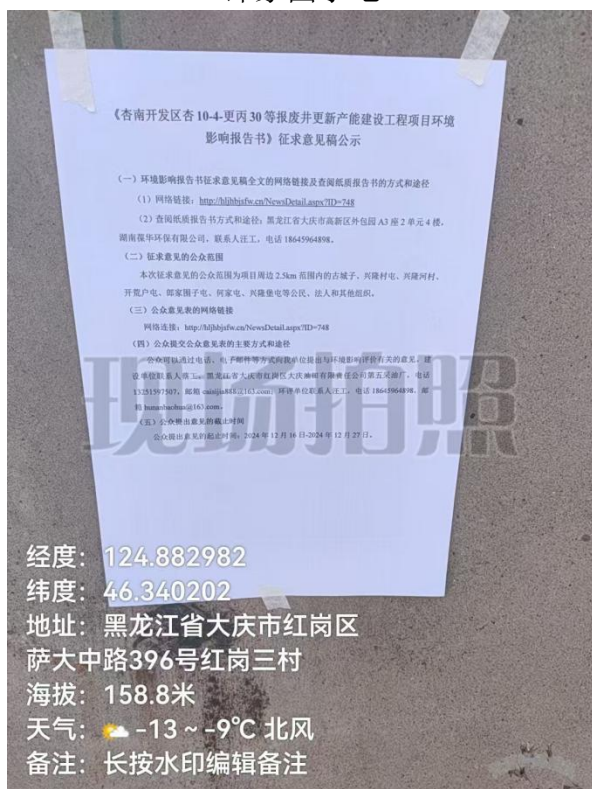
经度: 124.910615
纬度: 46.303738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郎家围子
海拔: 149.3米
天气: ☁️ -13~-9℃ 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郎家围子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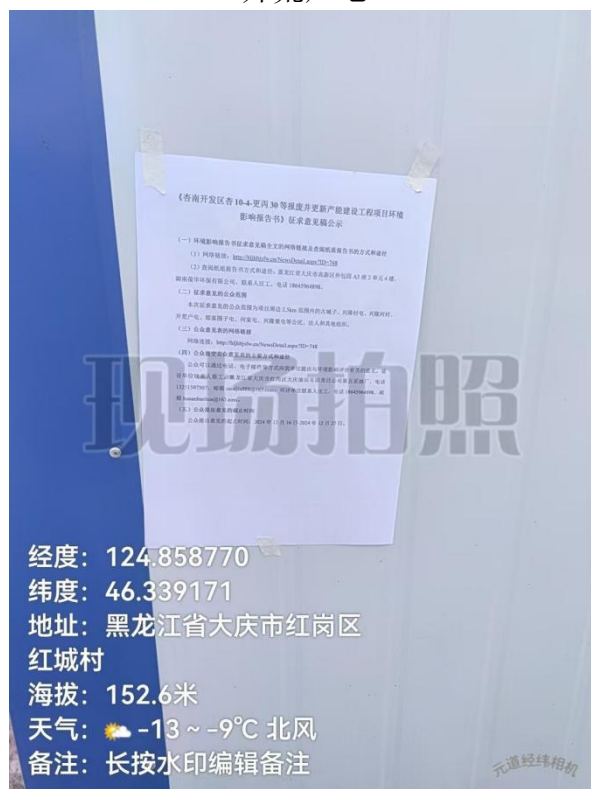
经度: 124.855207
纬度: 46.265725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开荒户
海拔: 146.5米
天气: ☁️ -13~-9℃ 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开荒户屯



经度: 124.882982
纬度: 46.340202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萨大中路396号红岗三村
海拔: 158.8米
天气: ☁️ -13~-9℃ 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红岗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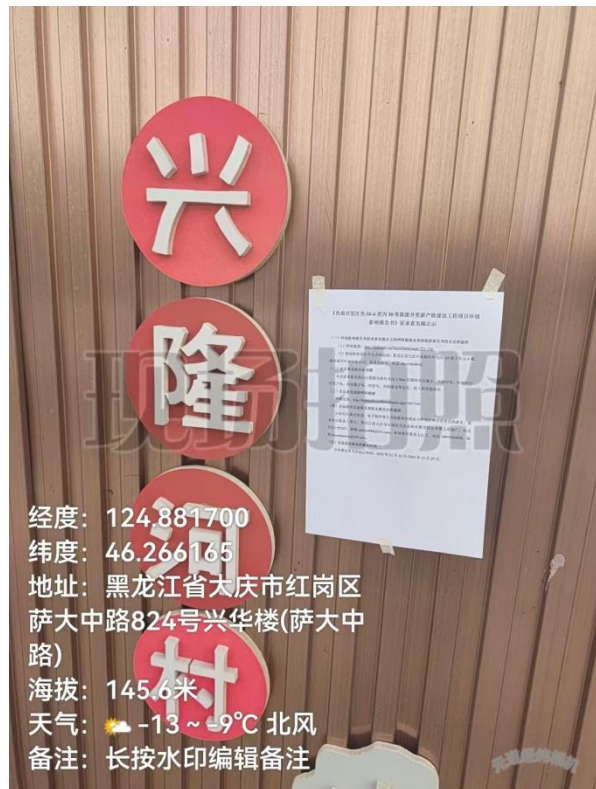
经度: 124.858770
纬度: 46.339171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红城村
海拔: 152.6米
天气: ☁️ -13~-9℃ 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红城村



经度: 124.913940
纬度: 46.263837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兴隆牧场村委会
海拔: 145.5米
天气: ☁️ -13~-9℃ 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兴隆牧场村



经度: 124.881700
纬度: 46.266165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萨大中路824号兴华楼(萨大中
路)
海拔: 145.6米
天气: ☁️ -13~-9℃ 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兴隆河村



经度: 124.890772
纬度: 46.265422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杏南南三街28号如意超市
海拔: 143.6米
天气: ☁️ -13~-9℃ 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杏南



经度: 124.955688
纬度: 46.300460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红岗奶牛场
海拔: 151.1米
天气: ☁️ -13~-9℃ 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青山堡屯



兴隆堡屯



兴隆村屯



先锋村



古城屯



贾小店屯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座2单元4楼，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公开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在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1月16日公开拟报批的杏南开发区杏10-4-更丙30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3251597507

通讯地址：大庆市红岗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邮箱：caisijia888@163.com

6.1.2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16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16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截图：

6.2.2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杏南开发区杏 10-4-更丙 30 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杏南开发区杏 10-4-更丙 30 等报废井更新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5年1月16日